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轉系(所)規定

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轉系辦法訂定之。
- 二、外系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本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性質相近學系可轉入本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可轉入本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性質相近學系可轉入三年級肄業。  
研究生申請轉本系(所)須經原就讀及本系(所)同意，並依本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
  - (一)因缺額招收之轉學生。
  - (二)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三)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所)，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需提出成績單及相關資料，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 六、申請轉入本系(所)未經核准之學生，仍回原系(所)肄業，不得再行申請。
- 七、學生轉系(所)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 (一)轉出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四分之一。
  - (二)轉入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度。
- 八、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所)或回原系(所)。
- 九、本系(所)學生申請轉組依本規定辦理。
- 十、轉系(所)轉入學生，須修畢本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